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王則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紀如（即劉志峰之繼承人）、劉冠緯（即劉志峰之繼承人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。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，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；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，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，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，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劉志峰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第三人劉志峰另於112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703萬元及697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並約定如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嗣第三人劉志峰於114年2月7日死亡，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詎第三人劉志峰死亡，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，依約應清償積欠債務本金合計1,400萬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前開資料，固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據第12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「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」。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，惟本院無從自該資料逕認第三人未依約繳款並已屆清償期。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通知聲請人提出債務人未依約履行之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故就聲請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，尚難確認第三人有何符合兩造間加速條款之約定，而有使清償期已屆至之情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